



立法會 CB(2)353/08-09(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CDI/ApL/07-06

電話 Telephone: 2892 618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893 8761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602室
何秀蘭議員

何議員:

立法會 2008 年 11 月 10 日會議 -
教育局就張文光議員提問的回應

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新高中學制香港中學文憑資歷認可的進展事宜。就張文光議員提出有關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的資歷認可，以及學生如何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中提供有關課程成績的跟進問題，現提供補充資料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教育局局長

(陳嘉琪博士



代行)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處(經辦人：梁慶儀女士)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附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應用學習的補充資料

現行學制下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中四及中五程度)

應用學習課程(前稱職業導向課程)於2003年首次以試點形式推行,主要為現時的中四及中五學生提供額外的課程選擇,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試點課程的水平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會考)程度,這些課程亦為邁向新高中的應用學習課程作好部署。為確保應用學習課程的健全發展,我們必須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根據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發展、修訂及優化課程的設計。此外,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亦須能涵蓋施行、評核及調控。因此,教育局一直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合作,不斷強化及改善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以尋求不同的持份者對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的資歷認可。

2. 我們在爭取不同持份者對應用學習的資歷認可方面已逐步取得成果。2008年2月25日教育局發出的通函第30/2008號已清楚列出,學生如成功修畢一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課程,其資歷已獲教育局、課程提供機構、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考評局及公務員事務局認可,作為升學及就業時相當於:

- 一科會考科目及格(最多可計算兩科),作為報讀有關課程提供機構的進階課程的資歷;
- 一科會考科目及格(每科相當於一積點,最多可計算兩科,即兩積點),作為報讀中六及其後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資歷;
- 一科會考科目及格(中文科及英文科除外),每科相當於一積點,最多可計算兩科,作為報讀副學士先修課程的資歷;
- 成功修畢兩科毅進計劃選修單元(如學生成功修畢一個或兩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課程後,報讀相關學習範疇的毅進課程,該生在毅進課程下只須修讀七個必修單元及一個選修單元,而無須修讀三個選修單元);以及
- 一科會考科目及格(中文科及英文科除外),最多可計算兩科,作為報考政府職位的資歷。

3. 教育局理解到應用學習課程的發展能夠銜接升學及就業階梯是一個重要因素，這亦正是發展課程的過程中一個重點工作。由於應用學習課程在香港是較為嶄新的概念，我們需要時間蒐集有關評鑒課程設計、施行及學生表現的足夠資料，並逐步向相關的界別解釋細節。教育局已定期與大專院校溝通，解釋應用學習課程的發展。在現行的學制下，除了副學士先修課程外，有關報讀專上院校及大學課程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的資歷認可，均由各大專院校自行決定。

應用學習課程在新高中學制下的資歷認可

4. 我們於 2004-2006 年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進行諮詢，並逐步取得大學對 24 科新高中科目的認可。我們亦於 2006 年就應用學習在新高中的定位進行諮詢，而當時的應用學習課程尚在試點計劃階段，課程水平相等於會考程度。我們汲取從試點計劃所累積的經驗，幫助設計新高中的應用學習課程。自 2006 年開始，我們已透過定期的聯繫會議，與大專院校及不同院校負責收生的前線同工，商討有關應用學習的資歷認可事宜，而大專院校一直對應用學習的發展持開放的態度。我們已於 2008 年完成及公佈新高中應用學習的六個學習範疇的課程架構，並預期於 2009 年提供有關應用學習的課程內容、質素保證機制、評核和調控的方法、學生表現的等級描述及學生的習作樣本的資料，為應用學習爭取進一步的資歷認可。這些資料將有助我們加快與不同的團體包括大專院校、僱主及專業團體，就應用學習的資歷認可的討論。

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讀課程

5.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大學聯招)是協助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的學生，申請修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位/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課程及香港公開大學的非政府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主要途徑。其主要功能是蒐集學生入學申請的資料，供各參與院校處理。有關 2009 年大學聯招申請，學生只需在截止報名日期 (即 2008 年 12 月 2 日) 前提供個人資料及選擇的課程，或如有需要可加入其他學歷和資料。學生並不需要呈交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成績，而有關的資料將由考評局於報名截止

後直接向大學聯招處提供。事實上，學生亦可在報名截止後更改他們所選的課程，及/或提交附加的資歷。有關的資歷，則由個別院校決定是否考慮。

6. 學生如有興趣報讀各大專院校的非大學聯招課程，例如由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課程，在申請課程時，可同時提供其應用學習成績供院校參考。

7. 教育局已與大學聯招處商討對應用學習試點課程資歷及呈交學習成績的關注。大學聯招管理委員會已知會教育局，委員會會提前於本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會議，從較寬廣及全面的角度討論應用學習課程。如委員會同意透過大學聯招提供應用學習成績予各院校，考評局將可以把有關成績直接提供予大學聯招處；若委員會未能作出有關安排，教育局將聯絡有意參與的院校，商討由考評局直接提供學生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成績予該院校的可行性。

8. 至於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張文光議員提及的學生，教育局已聯絡該名學生，了解情況及探討教育局如何能提供協助。教育局已通知該學生，教育局現正與大學聯招處商討有關事宜，並建議她繼續透過大學聯招報讀課程，而無須憂慮如何填報應用學習成績。教育局將密切留意事情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協助她向有關院校反映其應用學習成績。

教育局
2008 年 11 月